

浙江省民政厅

〔2020〕83号

浙江省民政厅关于协助开展 “暖心行动——慈善一日捐”活动的函

省级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关于统筹做好新冠疫情防控期间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省疫情防控〔2020〕20号）要求，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对受疫情影响生活困难群众的救助，经省政府同意，由省慈善联合总会发起组织开展“暖心行动——慈善一日捐”活动。恳请省级各单位给予大力支持配合，协助组织开展“慈善一日捐”活动，广泛动员机关干部职工参与，为解决困难群众实际困难奉献爱心。各单位可以按照倡议书所提供方式线上捐赠，也可以由各单位统一汇总后交省慈善联合总会。

联系人：省慈善联合总会，陆意，13575750684。

附件：省慈善联合总会《关于开展“暖心行动——慈善一日捐”活动倡议书》



附件

关于开展“暖心行动——慈善一日捐”活动 倡议书

今年伊始，新冠肺炎疫情爆发给我们造成重大损失，全省上下正在全力打赢这场疫情防控阻击战。浙江儿女以万众一心、众志成城的非凡决心与勇气，积极投身疫情防控工作，谱写出共克时艰、气壮山河的时代华章。当前，随着疫情防控形势的变化，除了继续做好医疗物资保障的同时，我们更要关注那些因疫情导致生活困难的特殊群体。

大爱无言，善举无价。中华民族素有“扶危济困、乐善好施”的优良传统，切实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是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必然要求。党中央对此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强化对困难群众的兜底保障。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做好民生保障，关心关爱特殊困难群体，共同做好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工作，经省政府领导同意，由省慈善联合总会发起组织开展“暖心行动——慈善一日捐”活动，向省级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广大群众发出倡议：坚持自愿原则，鼓励奉献精神，倡导机关、事业及社会团体单位捐出节约的一笔小开支，个人捐出一天的收入。已经参加疫情期间党员捐赠或者其他捐赠的，可以不捐或者少捐。省慈善联合总会所接收的捐赠资金将根据实际需求，设立专项基金，重点用于救助因患新冠肺炎而遇到生活困难的群众和因患新冠肺炎去世的群众

家属；救助因新冠肺炎疫情而造成生活无着落、失业、失学等困难群众；救助低保家庭、特困人员、农村“三留守”人员等特殊群体。同时做好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的监督。

捐赠不分多少，善举不分先后。聚沙成塔，汇流成海；赠人玫瑰，手留余香。希望广大党员干部“守职尽责、勇于担当”，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用实际行动检验责任担当；希望社会各界人士发扬人道主义精神，用行动彰显社会责任；希望广大人民群众发扬奉献精神，用善举凸现博爱情怀，慷慨解囊，鼎力相助。

让我们用慈心善举，凝聚起爱的力量，让我们共同协手，与爱同行，播撒慈善的种子，撑起一片爱的天空，送上一份爱的关怀，润泽干涸的心灵！您的每一份捐赠都会给整个社会带来感动和力量！

浙江省慈善联合总会

2020年3月26日

捐款方式：

根据疫情防控要求，本次“暖心行动——慈善一日捐”不采取人员聚集的方式，可以通过以下几种渠道捐赠：

1. 银行捐款

户 名：浙江省慈善联合总会

开 户 行：农行杭州湖滨支行

银行账号：19036301040000218

2. 通过腾讯公益平台捐赠

通过浙江省慈善联合总会在腾讯公益平台发起的项目“暖心行动——慈善一日捐”，扫描小程序或二维码进入项目详情页捐赠。



3. 通过官方二维码捐赠

通过支付宝捐赠：zcf@charitable.org.cn；通过微信二维码捐赠。捐款请备注“暖心行动——慈善一日捐”



支付宝二维码



微信二维码